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宁河区中央财政生猪养殖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 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 生猪饲养场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 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猪只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疾病、疫病；
- (二) 自然灾害；
- (三) 意外事故。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一）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政府实施强制扑杀除外）；
- (三) 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四) 保险生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五) 饿、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的保险生猪死亡；
- (二) 死胎及木乃伊。

第七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
- (二) 保险生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 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将养殖基础信息及时录入《天津市动物防疫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自繁自养的养殖户按能繁母猪与生猪比值不低于1:16确定保险数量；非自繁自养的养殖户按投保时实际存栏数量的2.4倍确定保险数量。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含）内为保险生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或扑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生猪，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需将自繁自养的生猪数量、补栏情况及时报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乡镇畜牧兽医站接到报告后，按照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规定，在分配、发放耳标的同时，将生猪补栏信息

及对应分配、发放的畜禽标识信息录入《天津市动物防疫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信息平台，建立生猪养殖电子信息档案。

信息平台已覆盖的被保险人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由被保险人自行建立生猪养殖电子信息档案。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费收据、耳标标识、防疫记录、损失情况说明及损失清单；

（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死亡生猪重量或尸体长度，参照表一中对应的赔偿金额计算赔偿：

$$\text{每头赔偿金额} = \text{每头生猪赔付金额 (元/头)}$$

$$\text{赔偿金额} = \sum \text{每头赔偿金额}$$

(二)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扑杀数量，参照表一中对应的赔偿金额计算赔偿：

$$\text{每头赔偿金额} = \text{每头生猪保险金额 (元/头)}$$

$$\text{赔偿金额} = \sum \text{每头赔偿金额} - \text{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表一、每头生猪赔付金额表

按死亡生猪尸重赔付	0-20 公斤 (不含)	20-30 公斤以下 (不含)	30-50 公斤以下 (不含)	50-70 公斤以下 (不含)	70-90 公斤以下 (不含)	90 公斤及以上
按死亡生猪尸体长度赔付	0-55cm (不含)	55-70cm (不含)	70-90cm (不含)	90-100cm (不含)	100-120cm (不含)	120cm 及以上
每头生猪赔付金额	35 元	115 元	230 元	460 元	640 元	800 元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

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冻灾、山体滑坡、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保险生猪：指符合第二条约定条件的育肥猪。